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會期：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四十一號地下一樓宴會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70,239,594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70,239,594 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 64,703,288 股，

出席比例為 92.12%。

列席：高佩會計師、郭宏義律師

主席：嚴長壽



記錄：林玲玲



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二、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告(詳附件)。

三、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一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案(相關內容詳議事手冊)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相關內容詳議事手冊)

六、關係人捐贈報告案。(相關內容詳議事手冊)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決算書表(詳如附件)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並經本公司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詳如附件)。

二、本公司擬董事監察人酬勞 1,097,494 元，員工現金紅利 365,831 元及配發現金股利 35,119,797 元正，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 500 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00 元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俟本(一〇二)年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四、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如俟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股利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六、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謹將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詳如附件)。

三、敬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2 年 6 月 22 日屆滿，應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二十五條之規定，擬選出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新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2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3 日止。

選舉結果：由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190 號及股東戶號 163 號擔任監票人

董事五席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31	嚴長壽	67, 582, 390
11	周賴秀端	59, 225, 164
6	林進呈	56, 873, 896
3762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	52, 367, 505
2671	張素真	54, 648, 710

監察人二席當選名單如下

3234	吉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 582, 803
3307	立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 696, 263

第三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選任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次董事當選人周賴秀端女士為本公司子公司亞緻酒店(股)公司之董事。

三、敬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一、營業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謹將一百零一年度營業、財務報告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1)、客房：本公司客房部一百零一年度共接待旅客 99,454 人次，較一百年度同期之 87,525 人次增加 11,929 人次，增加幅度為 13.63%，所有旅客中歐洲旅客佔 8%，美洲旅客佔 9%，日籍旅客佔 34%，華籍旅客佔 37%，其他地區旅客佔 12%。房間出租率為 86.76%，較一百年度同期之 78.09%，增加 8.67%，增加幅度為 11.10%。客房收入為新台幣 257,071 仟元，較一百年度同期之新台幣 214,372 仟元，增加 42,699 仟元，增加幅度 19.92%。

(2)、餐飲：本公司餐飲部一百零一年度共收入新台幣 240,648 仟元，較一百年度同期之新台幣 225,403 仟元，增加 15,245 仟元，增加幅度 6.76%。

(3)、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客房餐飲連同其他營業收入共為新台幣 545,448 仟元，較一百年度同期之新台幣 482,069 仟元增加 63,379 仟元，增加幅度為 13.15%。

二、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45,448 仟元，為預算數新台幣 525,505 仟元之 103.80%，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0,015 仟元，為預算數 49,516 仟元之 141.40%。（上述預算數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財務報告

(1)、資產負債淨值部份：

截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總資產共為新台幣1,325,911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446,256仟元，佔總資產33%，淨值總額為879,655仟元，佔總資產67%。

(2)、損益部份：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及營業外收入共為新台幣561,029仟元，營業及營業外支出共為新台幣489,782仟元，稅前純利為71,247仟元。

其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淨利、稅前純益之百分率如下：

- 1、營業毛利率 72%。
- 2、營業費用率 61%。
- 3、營業利益率 11%。
- 4、營業外收支淨利率 2%。
- 5、稅前淨利率13%。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財務收支

項目	101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545,448	482,069
營業毛利	395,536	355,477
本期損益	70,015	47,018

(2)、獲利能力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資產報酬率(%)		5.54	3.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3	5.65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8.63	6.57
	營業利益	8.63	6.57
	稅前純益	10.14	7.35
純益率%		12.84	9.75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00	0.67

五、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六、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1)、本公司為維持服務品質，繼客房、宴會廳的整修工程後，一百年度也完成巴黎廳改裝，賦予巴黎廳較年輕時尚的裝潢及乾式熟成牛排的引進，給客戶更舒適的住房及法式優雅的餐飲體驗。在一百零一年度，本公司持續進行下列各項營業計劃：

- 1、維持商務客源、持續拓展潛在客層，維持商務客群在本公司帶來效益。
- 2、善用 Preferred Hotel Group 及各種線上訂房旅行社(OTA)，增加潛在客戶。
- 3、針對亞洲市場，持續針對小型團體和散客拓展亞洲市場，例如新加坡、香港、日本等地，並對不同客源包裝具吸引力之套餐行程，及配合集團內各飯店不同屬性包裝不同專案，增加飯店競爭力。
- 4、針對陸客市場，爭取較優質大陸商務及觀光旅客。
- 5、針對國人市場，本公司線上會員系統(目前已累積會員 12.6 萬名)，提供緻友會員累積紅利並兌換商品，並加強線上訂房系統(CRS)提供國人專屬住房套餐行程，搭配藝文活動套票或特殊節慶之餐廳優惠，給國人更滿意的服務。
- 6、針對國內餐飲市場，透過子公司亞緻餐飲，選取適合的百貨點積極拓展麗緻坊及館外餐廳，增加品牌在市場的曝光度及消費者的認同感，進而增加市場占有率。
- 7、持續進行飯店軟硬體整修工程，期給客人新穎舒適的感受。

(2)、進行人力資源的培訓與整合，提供多項課程提昇員工的專業技能並培養幹部。另外新飯店陸續投入市場，人材培養及聘請適任員工更形重要，本公司整合集團人力資源，重視員工福利及各階段訓練課程，讓各個員工發揮其優勢。另外針對員工餐廳、休息室及後勤辦公室等後場區域，陸續進行重新設計裝潢，希望給員工更溫馨舒適的工作環境，期使員工提供超越客戶期望之服務，客戶及員工均獲滿足。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一百零一年度在觀光局「多元布局・放眼全球」的策略下，來台旅客人數創歷年新高，較一百年度成長 20.11%，在陸客自由行政策及觀光局針對各市場祭出各項獎勵旅遊措施等因素，台北地區飯店住房率上升 3.42%，平均房價亦成長了 7%。而在各界看好飯店業市場，新飯店持續加入，截至目前台北市國際觀光飯店房間間數共有 8,313 間。

一百零二年度整體經濟環境，日幣持續走貶挑戰日人來台旅遊意願，4 月底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全球經濟成長率調整預估至 3.3%，顯示全球經濟體經濟增長出現乏力、國際景氣較為疲弱；國內則由行政院主計處對一百零二年度預估經濟成長率為 3.59%，景氣預估緩慢復甦。

面對各項變化對飯店的影響，本公司仍致力維持服務品質，提供更優質的產品並拓展客源，透維持公司品牌的獨特性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利潤。

董事長 嚴長壽 謹啟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2-8770-5181
FAX: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等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司 仁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孫淑芬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 306,771	23	\$ 299,415	24	21-22	流動負債	\$ 176,679	13	\$ 128,487	10
1100	現金及鈔票現金(附註(四)之1)	148,495	11	160,462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9)	40,000	3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之4、(四)之2)	14,463	1	14,547	1	2120	應付票據	205	-	55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838	-	1,386	-	2140	應付帳款	20,237	1	17,10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3)	25,436	2	17,909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之13、(四)之19)	427	-	111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071	-	1,83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10、(五))	53,610	4	60,046	5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54	-	1,127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之11、(五))	6,797	1	4,600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3,175	2	21,227	2	2260	預收款項	53,109	4	43,577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4)	50,021	4	40,371	3		其他流動負債	2,294	-	2,487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6、(四)之5)	4,137	-	4,288	1	2420	長期負債	80,000	6	80,000	7
1260	預付款項	36,860	3	35,818	3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12)	80,000	6	80,000	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21	-	450	-		各項準備	125,822	9	125,822	10
14-	基金及投資	199,452	15	142,745	1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5,822	9	125,822	1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4、(四)之6)	1,636	-	3,343	-		其他負債	63,755	5	63,367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7、(四)之7)	197,816	15	139,402	1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之12、(四)之13)	63,755	5	63,367	5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10、(四)之8)	654,371	50	636,594	51		負債總額	446,256	33	397,676	32
	成本					2-					
1501	土地	208,394	16	208,394	17						
1521	房屋及建築	278,553	21	278,553	22						
1531	機器設備	84,637	6	68,224	6						
1551	運輸設備	6,508	1	6,345	1	3-	股東權益	879,655	67	843,512	68
1561	辦公設備	353	-	354	-	31-	股本(附註(四)之14)	702,396	53	702,396	57
1681	其他設備	113,667	9	114,009	9	3110	普通股股本	702,396	53	702,396	57
15x8	重估增值	291,415	22	291,415	23	32-	資本公积(附註(四)之15)	1,751	-	1,751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83,527	75	967,294	78	3260	長期投資	1,751	-	1,751	-
15x9	減：累計折舊	(329,507) (25) (334,357) (27)	33-				保留盈餘	88,426	7	53,531	4
1672	預付設備款	351	-	3,65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之16)	7,085	1	2,383	-
17-	無形資產	397	-	54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之17)	248	-	248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97	-	541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18)	81,093	6	50,900	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之12、(四)之13)	-	-	7	-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87,082	7	85,834	7
18-	其他資產	164,920	12	161,886	13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7	-	(1,981)	-
1820	存出保證金	1,403	-	1,46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6	-	959	-
1830	未摊銷費用(附註(二)之11)	160,371	12	156,578	1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185) (1)	(14,97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3,146	-	3,84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1,834	8	101,834	8
1-	資產總額	\$1,325,911	100	\$1,241,188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25,911	100	\$1,241,188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固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佩會計師及楊淑卿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545,448	100	\$482,069	100
4411	客房收入	257,071	47	214,372	44
4412	餐飲收入	240,648	44	225,403	47
4418	其他營業收入	47,729	9	42,294	9
5000	營業成本	(149,912)	(28)	(126,592)	(26)
5411	客房成本	(36,702)	(7)	(28,677)	(6)
5412	餐飲成本	(106,812)	(20)	(95,847)	(20)
5418	其他營業成本	(6,398)	(1)	(2,068)	-
5900	營業毛利	395,536	72	355,477	74
6000	營業費用	(334,919)	(61)	(309,352)	(64)
6100	推銷費用	(24,984)	(4)	(16,650)	(3)
6200	管理費用	(309,935)	(57)	(292,702)	(61)
6900	營業淨利	60,617	11	46,125	1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581	2	10,445	2
7110	利息收入	1,506	-	1,70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之 7)	6,861	1	2,944	1
7122	股利收入	378	-	49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之 10)	-	-	226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 2)	469	-	810	-
7210	租金收入	990	-	1,396	-
7480	其他收入	5,377	1	2,869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951)	-	(4,933)	(1)
7510	利息費用	(1,381)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之 10)	(18)	-	(288)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895)	-	(1,477)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 2)	(708)	-	-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之 9)	(709)	-	(2,985)	(1)
7880	什項支出	(240)	-	(183)	-
7900	稅前淨利	71,247	13	51,637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 13、(四)之 19)	(1,232)	-	(4,619)	(1)
9600	稅後淨損	\$ 70,015	13	\$ 47,018	1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之 14、(四)之 18)					
	本期稅前淨利	\$ 1.01		\$ 0.74	
9750	本期稅後淨利	\$ 1.00		\$ 0.67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佩會計師及楊淑卿會計師
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3110	資本公積 32XX	保 留 直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3420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3430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3450	未實現 重估增值 3460	未實現 合 计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2,396	\$ 1,751	\$ -	\$ 248	\$ 23,825	\$ 81	(\$ 13,142)	\$ 4,980	\$ 101,834	\$ 821,973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83	-	(2,383)	-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	(17,560)	-	-	-	-	(17,560)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4,580)	-	(4,580)
S5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381)	-	(2,381)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878	-	-	-	878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836)	-	-	(1,836)
M1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	-	-	-	47,018	-	-	-	-	47,018
Z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2,396	1,751	2,383	248	50,900	959	(14,978)	(1,981)	101,834	843,512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02	-	(4,702)	-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	(35,120)	-	-	-	-	(35,120)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902	-	1,902
S5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96	-	96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543)	-	-	-	(543)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07)	-	-	(207)
M1	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	-	-	-	70,015	-	-	-	-	70,015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2,396	\$ 1,751	\$ 7,085	\$ 248	\$ 81,093	\$ 416	(\$ 15,185)	\$ 17	\$ 101,834	\$ 879,655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富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會計師及楊淑卿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後淨利	\$ 70,015	\$ 47,01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13,636	13,297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28,151	16,378
A20500	呆帳損失	46	341
A23300	處分投資損失	1,895	1,477
A23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9	2,985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861)	(2,944)
A225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到現金股利	18,000	6,820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收益	-	(226)
A228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	288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52)	838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573)	1,061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1)	(100)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92	(891)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19)	(644)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151	(1,252)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	(1,042)	(1,707)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3	(113)
A31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	879	4,425
A31900	催收款項增加	-	(439)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53)	198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	3,129	4,034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	317	111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6,436)	3,0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3	(2,757)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	9,532	11,150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3)	468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88	1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204	103,0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90 923
B00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98 (209)
B02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往來(增加)減少	152 (4,496)
B01400	購入長期股權投資	(70,000)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56,342) (143,004)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131 1,007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5 (46)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396) (541)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3,589) (1,610)
B02800	受限制定期存款增加	(9,650) (14,2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541) (162,1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0 -
C01700	期初應付設備款減少	(1,510) -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0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35,120) (17,56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70 62,44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967) 3,3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462 157,1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495 \$ 160,462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339 \$ -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0 \$ 83
HHHH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融資活動：		
H00300	購入固定資產	\$ 59,376 \$ 144,514
H005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034) (1,510)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56,342 \$ 143,004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融資活動：		
G01400	預付設備款轉列未攤銷費用	\$ 27,813 \$ 139,794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佩會計師及楊淑卿會計師
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長
四
歲
書

經理人：

家
鄭
鈞
大

會計主管：

吳
玉
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 484,049	31	\$ 445,355	28	21-22	流動負債	\$ 385,765	25	\$ 388,823	2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之1)	288,432	18	266,309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9)	109,904	7	115,000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2)	24,631	2	24,618	2	2120	應付票據	7,863	-	5,409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6)	3,817	-	3,757	-	2140	應付帳款	28,975	2	30,390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8、(四)之3、(五))	44,740	3	33,882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之10)	5,186	-	3,909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3,410	-	3,41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10)	90,778	6	106,671	7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	-	6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之11、(五))	10,763	1	9,622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4)	50,021	3	40,371	3	2260	預收款項	78,131	5	66,577	4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7、(四)之5)	7,823	1	8,946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之12)	44,233	3	47,893	3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之6)	60,838	4	63,527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922	1	3,252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36	-	524	-	24	長期負債	80,000	5	80,000	5
14-	基金及投資	36,546	2	38,252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12)	80,000	5	80,000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5、(四)之7)	36,546	2	38,252	2	25	各項準備	125,822	8	125,822	8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11、(四)之8)	795,974	51	793,837	5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5,822	8	125,822	8
	成本及重估增值					28-	其他負債	64,332	4	64,112	4
1501	土地	208,394	13	208,394	1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之13、(四)之13)	64,318	4	63,930	4
1521	房屋及建築	278,553	18	278,553	18	2820	存入保證金	14	-	182	-
1531	機器設備	92,384	6	88,422	6	2-	負債總額	655,919	42	658,757	42
1551	運輸設備	9,125	1	11,683	1	31-36	股東權益	918,808	58	903,674	58
1561	辦公設備	10,638	1	11,145	1	31-35	母公司股東權益	879,655	56	843,512	54
1681	其他設備	376,331	24	370,658	24	31-	股本(附註(四)之14)	702,396	45	702,396	45
15x8	重估增值	291,415	18	291,415	19	3110	普通股股本	702,396	45	702,396	4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66,840	81	1,260,270	82	32-	資本公积(附註(四)之15)	1,751	-	1,751	-
15x9	減：累計折舊	(471,217) (30) (470,090) (30)				3260	長期投資	1,751	-	1,751	-
1672	預付設備款	351	-	3,657	-	33-	保留盈餘	88,428	6	53,531	3
17-	無形資產	1,322	-	2,88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之16)	7,085	1	2,383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96	-	54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之17)	248	-	248	-
1760	商譽	926	-	926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18)	81,093	5	50,900	3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	-	1,408	-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87,082	5	85,834	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之13、(四)之13)	-	-	7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7	-	(1,981)	-
18-	其他資產	256,836	16	282,105	1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6	-	959	-
1820	存出保證金	43,803	3	43,401	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185) (1)	(14,978) (1)		
1830	未繳銷費用(附註(二)之12)	207,387	13	232,755	15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1,834	6	101,834	7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5,646	-	5,949	-	3610	少數股權	39,153	2	60,162	4
1-	資產總額	\$1,574,727	100	\$1,562,431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74,727	100	\$1,562,431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佩會計師及楊淑卿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993,047	100	\$969,042	100
4220	投資收入	358	-	427	-
4411	客房收入	459,396	46	461,695	48
4412	餐飲收入	416,058	42	405,189	42
4418	其他營業收入	117,235	12	101,731	10
5000	營業成本	(345,363)	(35)	(350,879)	(36)
5411	客房成本	(48,670)	(5)	(149,842)	(15)
5412	餐飲成本	(260,050)	(26)	(93,462)	(10)
5418	其他營業成本	(36,643)	(4)	(107,575)	(11)
5910	營業毛利	647,684	65	618,163	64
6000	營業費用	(593,218)	(60)	(575,118)	(59)
6100	推銷費用	(35,346)	(4)	(47,885)	(5)
6200	管理費用	(557,872)	(56)	(527,233)	(54)
6900	營業淨利	54,466	5	43,045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483	1	14,320	1
7110	利息收入	1,422	-	840	-
7122	股利收入	378	-	49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57	-	231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4)	1,695	-	8,305	1
7480	其他收入	7,531	1	4,45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841)	-	(15,831)	(2)
7510	利息費用	(4,106)	-	(5,08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3)	-	(35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895)	-	(4,849)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4)	(691)	-	(2)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	(709)	-	(5,345)	(1)
7880	什項支出	(247)	-	(194)	-
7900	稅前淨利	58,108	6	41,534	4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之14、(四)之19)	(7,654)	(1)	(8,492)	(1)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50,454	5	\$ 33,042	3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0,015		\$ 47,018	
9602	少數股權	(19,561)		(13,976)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50,454		\$ 33,042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之15、(四)之20)					
9710	合併總淨利	\$ 0.72		\$ 0.47	
9740AA	減：少數股權淨利(損)	(0.28)		(0.20)	
9750	母公司股東淨利	\$ 1.00		\$ 0.67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佩會計師及楊淑卿會計師
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長
壽
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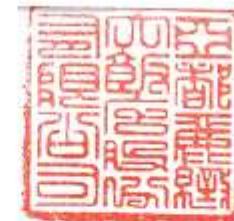
經理人：

鄭
鈞

會計主管：

吳
榮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3110	資本公積 32XX	保 留 益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3420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3430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3450	未實現 重估增值 3460	母公 司 股東權益 小計 3000	少數股權 3610	合 計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702,396	\$ 1,751	\$ -	\$ 248	\$ 23,825	\$ 81	(\$ 13,143)	\$ 4,980	\$101,834	\$821,972	\$ 71,485	\$893,457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83	-	(2,383)	-	-	-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	(17,560)	-	-	-	-	(17,560)	-	(17,560)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6,961)	-	(6,961)	-	(6,961)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	-	878	-	-	-	878	2,654	3,532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835)	-	-	(1,835)	-	(1,835)
當年度合併總損益歸屬于：													
M1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	-	-	-	47,018	-	-	-	-	47,018	-	47,018
S1	少數股權	-	-	-	-	-	-	-	-	-	(13,977)	(13,977)	(13,977)
Z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2,396	1,751	2,383	248	50,000	959	(14,978)	(1,981)	101,834	843,512	60,162	903,674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02	-	(4,702)	-	-	-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	(35,120)	-	-	-	-	(35,120)	-	(35,120)
Q5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1,998	-	1,998	-	1,998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	-	(543)	-	-	-	(543)	(1,448)	(1,991)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07)	-	-	(207)	-	(207)
當年度合併總損益歸屬于：													
M1	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	-	-	-	70,015	-	-	-	-	70,015	-	70,015
S1	少數股權	-	-	-	-	-	-	-	-	-	(19,561)	(19,561)	(19,561)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2,396	\$ 1,751	\$ 7,085	\$ 248	\$ 81,093	\$ 416	(\$ 15,185)	\$ 17	\$101,834	\$879,655	\$ 39,153	\$918,808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佩會計師及楊淑卿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損)	\$ 50,454	\$ 33,042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25,978	37,879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59,989	42,020
A20500	呆帳損失	112	2,236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95	4,849
A23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9	5,346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收益	(457)	(231)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3	353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1)	(996)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887)	(2,435)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	38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	(1,668)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1,122	(1,950)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90	(2,010)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	(169)
A31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489	4,245
A31990	催收款項(增加)減少	-	(2,403)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55	5,012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15)	5,862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287	3,194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4,696)	12,9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1)	(1,518)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454	13,602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668	596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88	1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047	158,0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1	6,462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8	(5,942)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58,458)	(146,519)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981	1,035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397)	(1,467)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2)	(1,795)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5,019)	(15,542)
B02800	受限制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	(5,000)
B028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650)	(9,2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856)	(177,9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96)
C01700	期初應付設備款減少	(1,841)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	83,028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63,916)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8)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35,12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225)
DDDD	匯率影響數	(1,84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1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3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8,432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217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3,665
HHHHH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融資活動：		
H00300	購入固定資產	\$	61,491
H005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033)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58,458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融資活動：		
G01400	預付設備款轉列未攤銷費用	\$	27,813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4,233
G00200	應付利息轉列長借本金	\$	1,197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佩會計師及楊淑卿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長壽四啟

經理人：

鄭鈞

會計主管：

吳春榮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 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一百一年度稅前純益	71,247,831
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1,231,847)
稅後純益	70,015,984
減：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0
	0
可分配餘額	70,015,984
減：提撥法定公積(10%)	(7,001,598)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1,078,379
可分配總額	74,092,765
減：現金股利	(35,119,797)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結轉下年度)	38,972,968
每股	0.5

附註:1. 以 101 年盈餘優先分配, 如有不足由 100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補充之

附註: 2. 98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0

附註: 3. 99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1.5%

附註: 4. 100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2.3%

附註: 5. 若依本次分配案 101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酬金 1097494 員工紅利 365831

董事、監察人酬金及員工紅利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1,097,494+365,831)/70,015,984=2.09\%$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一百一年度決算報告

茲 準

董事會造送一百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高佩會計師、楊淑卿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
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二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吉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立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p>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p>	<p>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p>

<p>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u> (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	--

<p>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p>	<p>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p>
--	--

<p>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二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二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監察人、公司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對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監察人、公司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對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六、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	---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u>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p> <p>利益迴避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p>	<p>第十八條</p> <p>利益迴避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p>

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董事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